

\*\*\*\*\*  
**目 次**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暨彰化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經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不力、設備閒置、停車使用率偏低及投資效益嚴重不彰案查處情形……………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前國防部所屬游擊傘兵總隊，於四十二年間「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 15 地號等 20 餘筆土地，未本諸營產管理及使用機關職責，立即辦理及追蹤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於六十一年間遷建至該等土地後，仍未能積極處理，國防部及桃園縣政府，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5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明知臨時圍堰基座之排水箱涵擋水設施與核定有異且尚未完成，即要求會勘確認，隨即進行破堤作業；辦理相關之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及準備工作有失縝密；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縣政府會勘，未依

申請許可書之附圖進行確認，致實際施工與許可書申請所載有異，於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淹水，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1

**巡察報告**

- 一、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21
- 二、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23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會議紀錄……………24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30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31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31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32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33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33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  
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  
議紀錄 .....34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  
會議紀錄.....34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  
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35

## 工作報導

一、100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  
情形統計表.....35

二、100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36

三、100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42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0 年 11 月大事記.....42

二、監察院 100 年 10 月大事記（增列） ....50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暨彰化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經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不力、設備閒置、停車使用率偏低及投資效益嚴重不彰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5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155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經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不力、設備閒置、停車使用率偏低及投資效益不彰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八八○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交路字第○九三○○二七四五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30027453 號

主旨：監察院為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核有缺失依法糾正乙案，經本部交據彰化縣政府查復內容尚屬實情，復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府建用字第 0930043711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各乙份），並復鈞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院臺交字第 0930002734 號函。
- 二、本部為瞭解彰化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曾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至彰化縣政府實地督導；隨文檢陳本部九十三年三月五日交路字第 0930002424 號函及其附件督導紀錄各乙份供參。（略）

部長 林陵三

**彰化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用字第 093004371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經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不力、設備閒置、停車使用率偏低及投資效益嚴重不彰等缺失並提案糾正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交路字第○九三○○一八四八三號函、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交路字第○九三○○二一○三二號函及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交路字第○九三○○二四五七二號函。

二、本府針對糾正案逐項檢討如後：

(一)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下稱陽明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下稱員林停車場）興建，規劃評估有欠嚴謹，完工後停車使用率偏低，投資效益嚴重不彰，核有違失。

1.本府於規劃評估時未能審酌參考市場行情，收費標準訂定過高，審查亦流於形式，將引以為鑑，於委外辦理規劃評估時參酌市場相關行情，並同時針對市場之民意接受度實施調查，避免實際執行時與規劃預估產生落差，本府審查時亦當配合目前市場概況與未來前景展望等做審慎評估，避免造成投資效益不彰等情事。

2.本府目前尚無興建停車場之計劃，未來本府或各鄉鎮市辦理興建停車場，本府當依前項檢討事項

嚴加審核要求，確實執行。

(二)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下稱公兒二停車場），未經專業單位詳細規劃評估及配合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整體啟用期程興建，完工後閒置迄今已六年餘，仍未開放使用，核有疏失。

1.公兒二停車場當初係為配合南北管戲曲館及新興住宅停車所需興建，而未經專業單位評估該興建後是否具有投資效益，本府爾後辦理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應先由專業單位評估是否具投資興建效益，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後再行評估是否投資興建。另完工迄今因淹水等情事未能開放使用，茲因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景觀工程規劃設計時未將排水因素納入考量致使雨水流入地下停車場，本府於施工時應事先做好協調並辦理會勘，避免因工程影響其他區域之正常運作。

2.淹水部分於九十一年獲行政院文建會補助經費後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完成修繕，目前尚因部分防火鐵捲門、緊急出入口鐵門、照明燈管損壞及牆壁滲水等缺失，已委請廠商進行修復，預定於九十三年三月底可修復，屆時即可開放並配合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之各項活動供來賓或民眾使用。

(三)彰化縣政府辦理陽明、員林停車場委外招標作業，未積極採取有效配套措施並考量市場行情妥適訂定底價，致招標不順，設備閒置，核有未當。

1. 原先因將興建成本及貸款利息等納入，底價偏高致使招標困難，後雖降低底價仍未能順利完成委外經營，經檢討採取配合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如停車場週遭劃設禁止停車線、加強違規取締拖吊、規劃路邊停車收費並實施差別費率、設置停車場指引標誌等。
  2. 陽明停車場：已於鄰近重要路口設置指引標誌，禁止停車線因民眾反應，俟該停車場開放使用即辦理劃設，並配合加強執行違規停車取締拖吊工作。員林停車場：已完成週遭禁止停車線劃設及於鄰近重要路口設置指引標誌，並加強執行違規停車取締拖吊工作，目前本停車場並已上網公開招標辦理委外經營作業。
  3. 路邊停車收費部分，目前已由本縣警察局委託專業單位（中國生產力公司）完成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贊成民眾佔多數，並預定於九十三年底開辦。
- (四) 彰化縣政府辦理路外公共停車場，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場區設備維護管理不力，核有違失。
1. 公兒二停車場：本停車場前因遇雨積水及外牆滲水等缺失致無法開放使用，屬於保固部分本府皆已於當時要求承包廠商完成改善，其餘缺失因本府經費短絀無力改善，於九十一年始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經費一百九十萬元辦理改善，並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完工驗收。
  2. 陽明停車場：有關本停車場九十年九月因納莉颱風來襲受損，由於本府經費不足及因急迫性，當時先行將損壞之抽水馬達送請原水電承商修護，惟因本府承辦人員調動（離職）及廠商藉故拖延，以致於九十二年六月初才完成驗收付款，本府當加強注意，對於人員異動時未結案業務將嚴加列管，避免造成延誤。
  3. 員林停車場：本停車場各項缺失均已改善完成，目前以前次發包底價再降兩成為兩年期權利金新臺幣四十萬元，辦理委託經營作業，並再配合相關配套措施與員林地區開辦路邊違規停車拖吊作業，期能順利完成委託經營。
  4. 在維護管理部分，本府亦已與中興保全公司訂定保全契約，於停車場完成委外經營前由保全公司負責停車場之安全維護，以避免遭閒雜人士侵入破壞，本府並不定期派員前往清理巡查。
- 三、另為有效改善本縣停車秩序及提高本府路外停車場經營誘因，以解決目前停車場閒置情形及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虧損問題，本府並研提「彰化縣政府改善本府經管公有路外停車場營運管理計畫」，藉由各項改善措施之推動實施，改善交通停車秩序，提升路外停車場使用率並增加政府財源，並適當解決都會地區停車問題，以及停車場閒置情形。
- 四、檢陳前揭改善計畫乙份。（略）

縣長 翁金珠

### 彰化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觀運字第 0950090292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請本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本府已議處失職人員並請准予結案，謹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94 年 11 月 8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339 號函。
- 二、依本府 95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旨揭乙案議處前建設局徐局長英一 1 人，檢附本府獎懲令影本乙份，請大院准予結案。

縣長 卓伯源

(附件彰化縣政府 95 年 5 月 4 日府人二字第 0950084378A 號令略以：前建設局局長徐英一申誡一次)

停車場經營現況表(97.11.18 製)

名稱	委外方式	委外廠商	委外契約年限	權利金(元)	停車率
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	促參法 OT	暉晟有限公司 台北縣永和市 成功路一段 68 號 1 樓	15 年 2 個月 (95.12.27 - 111.02.26)	1.前三年不計權利金(95.96.97 年度) 2.第四年(98 年)起依每年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資料憑辦，年度營業額 150 萬以下 6 萬，150 萬以上至 400 萬以 10%	1.小型車位：151 2.平均小時停車率：35% 3.營運正常。

### 彰化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字第 0970238720 號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之營運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 97 年 11 月 14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244 號函。
- 二、旨揭三處停車場已由本府依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由專業停車場業者經營，停車場之營運狀況正常，目前停車場平均小時停車率分別為「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35%、「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80%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70%。
- 三、檢附停車場經營現況表乙份。

縣長 卓伯源

名稱	委外方式	委外廠商	委外契約年限	權利金（元）	停車率
				計算權利金，400 萬以上部分以 30%計算權利金。	
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促參法 ROT	聯中誠有限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橋中一街 142 號 1 樓	10 年 2 個月 (95.01.18－105.03.17)	1.定期權利金：12 萬 2.營運權利金：依每年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資料憑辦，年度營業額 300 萬以上部分以 3%計算；700 萬元以上部分以 5%計算。	1.小型車位：384 2.平均小時停車率：80% 3.營運正常。
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促參法 OT	通安國際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7 台中市西屯區成都路 32 號	8 年 (97.05.10－105.05.09)	160 萬/年（1280 萬/8 年）	1.小型車位：227 2.平均小時停車率：70% 3.營運正常。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前國防部所屬游擊傘兵總隊，於四十二年間「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 15 地號等 20 餘筆土地，未本諸營產管理及使用機關職責，立即辦理及追蹤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於六十一年間遷建至該等土地後，仍未能積極處理，國防部及桃園縣政府，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09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300298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前國防部所屬游擊傘兵總隊，於四十二年間「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一五地號等二十餘筆土地，未本諸營產管理及使用機關職責，立即辦理及追蹤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於六十一年間遷建至該等土地後，亦未能積極追蹤完成，復於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主

動要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仍未能積極處理，任令延宕，確有怠忽職責之咎，而國防部亦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又桃園縣政府未能基於土地徵收執行機關職責，詳為查明本案土地於公告徵收後，何以如該府所稱：改以價購方式辦理，取得作業之事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積極查處並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糾正意見第一項早年收購土地未立即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檢討辦理情形，另糾正意見第二項土地徵收是否完成法定程序部分，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俟審理終結再行函復貴院。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九二）院台國字第○九二二一○○○五二號函。
- 二、檢附國防部及桃園縣政府檢討處理報告資料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糾正「早年收購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土地未立即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案國防部檢討處理報告

壹、依據：監察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九二）院台國字第○九二二一○○○五二號函。

貳、糾正案由及檢討精進作為：

糾正一之一：前國防部所屬游擊傘兵總隊於四十二年間「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一五地號等二十餘筆土地，未本諸營產管理及使用機關職責，立即辦理及追蹤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

於六十一年間遷建至該等土地後，亦未廢續追蹤完成，復於部份土地所有權人主動要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仍未積極處理，任令延宕，確有怠忽職責之咎。

檢討：

- 一、案內土地於四十二年徵收後，未能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其原因可歸咎為承辦人交接不確實及不諳法令且未列案管制，致後續承辦人無法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 二、八十二年後，本部即多次協調桃園縣政府補辦徵收登記，該府均以各種不同理由拒辦，亦曾質疑本案徵收命令之真假，本部亦報奉行政院核定確為徵收命令，嗣後內政部地政司及本部復多次函請桃園縣政府辦理補註徵收戳記及囑託登記，惟縣府仍不願配合，甚而以本案係以價購方式辦理之理由拒絕配合。

精進作為：

- 一、營產案件專案納管，對相關發價資料，加以永久保存，避免爾後糾紛；另針對營區內列管民地部分，搜尋早年相關案卷，避免早年發價未過戶漏列管情事發生。
- 二、早年發價未過戶案件專案列表，律定精進作法且定期檢討各案執行進度。
- 三、為解決多年懸案俾利後續處理，本部除提出行政訴訟以釐清權責外，另亦多次洽內政部地政司研商，並將依大院及行政院指導，秉持依法行政原則，研擬後續處理方案。

糾正一之二：國防部亦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檢討：



- 一、案內土地於四十二年徵收後，未能即時完成產權移轉登記，類此案件，究其原因為承辦人不諳法令、交接不確實或購買不符軍方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要件土地（如購買農地或土地業主失蹤、死亡無人繼承或未辦繼承、或贈與他人）等因素，致無法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影響本部權益甚鉅。
- 二、為此，本部已通盤檢討早年發價未過戶案件，追究相關承辦違失人員行政責任，將檢討懲處統計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八九）軸載字二六二六號函復審計部，並要求各單位檢討改進；另針對本案，本部亦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請陸軍總部將檢討處理情形報部。

精進作為：

為免再有發價未過戶土地案件發生，本部除前述作為外，相關精進作為如后：

- 一、早年發價未過戶土地，因已逾十五年請求權時效，囿於無相關法令可遵循辦理，故本部特訂定「歷年價購、徵收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方案，賡續積極協調處理外，並律定精進作法且專案列表管制定期檢討各案執行進度。
- 二、令頒「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律定營產交接程序及相關事項，避免交接不確實致使案件疏漏。
- 三、成立專業單位，專責本部價購或徵收土地等各項專業營產業務，避免訛誤作業，造成發價未過戶情事。
- 四、加強營產人員專業教育，辦理「營產管理班」針對使用單位營產人員集中教育、各管理機關及營管處人員以公費補助於夜間參加各大學「地政班」

及相關地政學分班、不定期舉辦各項地政講習及研討會等，藉以提昇營產人員專業素養，精進營產管理作業。

- 五、新增用地需求，必先完成調查相關土地資料（如土地所有權人有無失蹤或死亡、產權有無糾紛及可否辦理產權過戶等），避免價購後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造成發價未過戶土地情事發生。
- 六、訂定各項作業流程，明定營產管理作業相關處理事項，以免作業過程疏失或遺漏，致產權無法移轉，影響本部權益。
- 七、年度購地案件，定期召開會議管制各項作業期程，確保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參、執行情形檢討：

- 一、早年發價未過戶土地，法律關係複雜，且需業主配合，實無法預設及掌握處理期限，本部除訂定「歷年價購、徵收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方案，賡續積極協調處理外，並律定精進作法且專案列表管制定期檢討各案執行進度。經積極處理結果，近年（八十八至九十年度）已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計小古山營區等三十八案，土地二〇七筆，面積三四·六六五七九九公頃，支出相關補償費用計一一億九、五五三萬五、六五一元（以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上開土地以重辦徵收方式辦理，概需六三億一、一二二萬四、〇九一元）；另自八十五年後，本部已無新增發價未過戶案件情事。
- 二、早年發價未過戶案件，財政部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邀集各相關部會協商，本部除依會商結論積極謀求解決方案外，並尋求內政部及國產局等相關

單位指導，請大院全力支持，俾利全案圓滿解決，以維本部權益。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400310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國防部所屬前游擊傘兵總隊於 42 年間「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 15 地號等 20 餘筆土地，未本諸營產管理及使用機關職責，立即辦理及追蹤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於 61 年間遷建至該等土地後，亦未能賡續追蹤完成，復於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主動要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仍未能積極處理，任令延宕，確有怠忽職責之咎，而國防部亦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又桃園縣政府未能基於土地徵收執行機關職責，詳為查明本案土地於公告徵收後何以如該府所稱改以價購方式辦理取得作業之事證，均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仍囑依 貴院審議意見查處見復一案。茲據國防部函以，本案因「徵收」、「價購」等疑義尚待釐清確認，陸軍總司令部前於 91 年 11 月 20 日提起行政訴訟，現仍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惟尚未獲復，俟判決確定後當即函復貴院。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4 月 29 日(94)院台國字第 0942100120 號函。
- 二、本案係根據國防部 94 年 7 月 4 日昌易字第 0940005854 號函辦理。

三、影附國防部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昌易字第 0940005854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催辦「前游擊傘兵總隊，於 42 年間『徵購』坐落桃園龍潭三角林段 20 餘筆土地糾正案」辦理情形案，請鑒察！

說明：

- 一、依鈞院 94 年 5 月 4 日院臺防字第 094001905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徵收」、「價購」等疑義尚待釐清確認，陸軍總司令部前於 91 年 11 月 20 日提起行政訴訟，現仍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俟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意旨辦理，並陳報鈞院核辦，請轉陳監察院同意辦理展延。

部長 李傑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00005311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貴院糾正「國防部所屬游擊傘兵總隊『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 15 地號等 20 餘筆土地」案之後續處理結果，囑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24 日院台國字第 09921004060 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 100 年 2 月 17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00002245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國備工營字第 1000002245 號

主旨：鈞院祕書處函詢「監察院對『前游擊傘兵總隊 42 年間徵購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 15 地號等 20 餘筆土地』糾正案」本部後續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部長辦公室 100 年 12 月 16 日國部會連字第 0990006985 號函轉鈞院祕書處院臺防字第 09901077 94 號函及國防部部長辦公室 100 年 1 月 28 日國部會連字第 1000000581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1 月 24 日院台國字第 0992100406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行政訴訟業經法院 99 年 8 月 12 日以 99 判字第 843 號判決終結，惟仍未獲徵收效力認定，為尋求合法處理原則，本部軍備局業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國備工營字第 0990019745 號函桃園縣政府，提供本案相關資料，並請該府協助辦理徵收效力審認作業；該府於已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府地權字第 1000000861 號函陳報內政部，內政部並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14411 號函復該府，請澄清相關疑義，後續本部將俟徵收效力審認確定後，依審認結果據以辦理。

部長 高華柱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000278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所屬游擊傘兵總隊『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 15 地號等 20 餘筆土地」案之處理情形，仍囑積極督促所屬儘速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120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100 年 8 月 11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0001160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國備工營字第 1000011608 號

主旨：檢陳鈞院函詢「監察院對『前游擊傘兵總隊 42 年間徵購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 15 地號等 20 餘筆土地』糾正案」本部後續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100 年 5 月 27 日院臺防字第 1000097940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12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部軍備局前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將徵購相關資料函送桃園縣政府，並請該府協助辦理徵收效力審認作業

；案經該府研擬徵收是否失效之意見陳報內政部，鈞院業於 100 年 7 月 2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00148992 號函復桃園縣政府，本案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 262 次會議決議：「應無徵收失效」，該府後續將依該決議囑託大溪地政事務所辦理徵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本部亦將依桃園縣政府函配合辦理土地登記事宜。

部長 高華柱

## 桃園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000303642 號

主旨：為本縣龍潭鄉三角林段 27 地號等 8 筆土地徵收效力乙案，業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62 次會議決議：「應無徵收失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7 月 2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00148992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影本乙份供參。（略）
- 二、有關貴局函請本府協助確認本縣龍潭鄉三角林段 27、27-341、27-376 地號、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 2-3（重測後為大湖段 814 地號）、2-25 地號、九座寮段 494、495、496-24 地號等 8 筆土地徵收效力乙案，業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62 次會議決議：「應無徵收失效」，是以，本府將依該決議囑託本縣大溪地政事務所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續相關事宜。
- 三、按「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分別為土地法第 43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所明定。經查上開 8 筆地號土地部分權屬已移轉予第三人（非徵收當時所有權人或繼承人），依上開規定非經法院判決確定塗銷，本府不得逕為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是以，請貴局循司法途徑確認權利後供本府憑辦；另有關權屬已移轉予第三人之相關資料，俟本府查明後另行造冊提供。

- 四、副本抄送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為免土地再次移轉予第三人或設定負擔，滋生後續辦理囑託移轉之困難，請貴所於本縣龍潭鄉三角林段 27、27-376 地號、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 2-3（重測後為大湖段 814 地號）、2-25 地號、九座寮段 494、495、496-24 地號等 7 筆地籍資料上加註「奉行政院於 41 年 11 月 19 日台內 6444 號令核准徵收」之徵收註記，並請提供該 7 筆地號地籍異動清冊，俾憑辦理徵收移轉登記作業。隨文檢附上開內政部決議函文供參。（略）

縣長 吳志揚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0005133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所屬游擊傘兵總隊『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 15 地號等 20 餘筆土地」案之

後續處理情形，仍囑積極督促所屬儘速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9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215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100 年 11 月 9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0001627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國備工營字第 1000016273 號

主旨：檢陳鈞院函詢「監察院對『前游擊傘兵總隊 42 年間徵購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 15 地號等 20 餘筆土地』糾正案」本部後續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本部部長辦公室 100 年 9 月 28 日國部會連字第 1000005787 號函轉鈞院 100 年 9 月 22 日院臺防字第 1000104157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9 月 19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21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部軍備局前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將徵購相關資料函送桃園縣政府，並請該府協助辦理徵收效力審認作業；案經該府研擬徵收是否失效之意見陳報內政部，鈞院業於 100 年 7 月 2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00148992 號函復桃園縣政府，本案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 262 次會議決議：「應無徵收失效」。

三、案內土地經大溪地政事務所完成徵收註記，桃園縣政府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囑託大溪地政事務所就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 27 地號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大溪地政事務所並於同年月 31 日函復本部軍備局及桃園縣政府已完成登記在案。

部長 高華柱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明知臨時圍堰基座之排水箱涵擋水設施與核定有異且尚未完成，即要求會勘確認，隨即進行破堤作業；辦理相關之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及準備工作有失縝密；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縣政府會勘，未依申請許可書之附圖進行確認，致實際施工與許可書申請所載有異，於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淹水，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3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101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明知臨時圍堰基座之排水箱涵擋水設施與核定有異且尚未完成，即要求各單位會勘確認，隨即進行破堤作業，招致艾莉颱風來襲時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淹水及人民財產嚴重損失；辦理相關工程之防洪作為，竟生防汛器材遭洪水沖失、搶救設施無法到達工區等窘境，相關之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及準備工作有失縝密；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縣政府對依權責所進行之破堤前會勘，未依申請許可書之附圖進行確認，致實際施工與許可書申請所載明顯有異，於艾莉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12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075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關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明知臨時圍堰基座之排水箱涵擋水設施與縣府核定有異且尚未完成，即要求各單位會勘確認，隨即進行破堤作業，招致艾利颱風來襲時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淹水及人民財產嚴重損失，顯有重大違失一節：

(一)本案水災原因係排水箱涵施工疏失所致，破堤前廠商未按原設計及廠商自己所擬訂的施工計畫施作封水牆，破堤後雖有替代原設計之施工方案，但承攬廠商亦未積極按圖施作，且對自行施作之臨時封水牆的防洪能力過於樂觀，判斷偏誤，以致無法在艾利颱風帶來豐沛的水量時，發揮防汛功能。工程進度依約應由廠商自行安排，並負安全之責任，事實上臺北市政府北區工程處已先後十餘次催告廠商應作好防汛措施，並於本次艾利颱風來襲前，北工處再度督促廠商做好防汛措施，此外，契約中亦明文規定廠商負責防汛工程之安全，顯見施工中工程安全之責任首在廠商。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北區工程處係扮演業主之角色，將工程委由廠商執行，依據契約一般條款、技術規範相關條款規定，除非業主書面指示不正確或非一般有經驗之廠商所能預料狀況者，才有業主補償或負擔之規定。

(二)有關此次三重市淹水事件，經鑑定係肇因於廠商施作之「施工用封水牆」遭洪水衝毀所引起，該封水牆廠商未依圖說自行施作，且未提報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北區工程處查核，尚無直接證據顯示該局人員有任何行為影響或不當指示。再者，該府捷運局辦理捷運工程多屬陸地上施作之工程，有關水利、河海工程之工作確實較少執行，超乎該局專業，因此於臨時堤防完成後，即依據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規定邀請各單位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現

有堤防拆除會勘」，因此，有關「明知臨時圍堰基座之排水箱涵擋水設施與核定有異且尚未完成，即要求各單位會勘確認，隨即進行破堤作業，招致艾利颱風來襲時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淹水及人民財產嚴重損失」一節，實有誤會，係因未將施工廠商方面之承攬責任納入考量所致。然因該府捷運工程局係業主兼工程監造機關，應負監督不周之責，該府已於 93 年 9 月 2 日檢討局、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衡酌所負職責違失程度及監督不周責任核以相關處分。該府後續改善措施如下：

1. 為從艾利颱風期間三重地區淹水事件與 911 豪雨事件教訓中，多方吸取經驗全面探討事件之發生原因，檢討防、救災之措施與體系，該府特設「911 超大豪雨災後檢討策進委員會」，分組檢討並研提預防及改善措施，以避免同樣事件再度發生。另該府捷運工程局亦成立「捷運在建工程公共安全檢視評估委員會」，由專家學者以客觀角度及專業立場，實施捷運工程公共安全之檢視評估，並提出之整體檢視評估報告與建言，作為該府捷運局後續改善之參考依據。
2. 「911 超大豪雨災後檢討策進委員會」專家學者就施工管理層面及行政管理層面進行研討，建議事項該府捷運局將落實於後續工程施工與行政管理中。與本次三重地區淹水案有關的子題包括：

- (1) 落實廠商契約責任並強化其自主檢查功能。
  - (2) 落實施工廠商專任技師之職責。
  - (3) 高危險施工項目之管控。
  - (4) 配合性工程施工項目之管控。
  - (5) 臨時性工程施工項目之管控。
  - (6) 捷運工程與河川水利設施介面工程權責劃分。
  - (7) 捷運工程監造制度與人力之檢討。
  - (8) 落實工程施工中防洪設施檢查與追蹤改正。
3. 為檢討艾利降雨量與三重地區既有排水系統、抽水站之功能效率等，該府已委託學術單位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作進一步分析與探討。
  4. 災後善後處理：三重淹水案發生後對於三重市淹水之善後工作及受災戶之慰問賠償工作，該府視為第一要務，除立即成立應變作業小組由市長親自召集督導外，捷運局亦同時成立應變小組以進行各項善後工作，包括「協助受災戶清理家園」、「慰問補助金發放」及「受災戶損害賠償」等工作，其中「協助受災戶清理家園」、「慰問補助金發放」分別於 93 年 10 月 9 日及 11 月 29 日完成。「受災戶損害賠償」部分，其賠償分「個案」及「通案」2 部分，截至 94 年 1 月 25 日為止已受理賠償申請者計有 18,871 件，包括通案 11,827 件、個案 655 件、汽車 1,894 件、機車 4,495 件。已完成理賠通案 11,695

案、汽機車 645 件、個案 385 件，共計金額為 556,199,915 元，其餘陸續辦理中，大部分可望於 94 年 3 月底告一段落。

二、關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相關工程之防洪作為，竟生防汛器材遭洪水沖失、搶救設施無法到達工區等窘境，相關之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及準備工作有失縝密，顯有疏失一節：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局一向極為重視防颱防汛工作，除在防汛期前及防汛期中之各級廠商參加之會議及防颱防汛計畫審查時，一再嚴格要求及提醒廠商注意加強防颱防汛措施，並於颱風來襲前依程序完成各項安全措施之檢查，填具加強檢查表。該府捷運局北區工程處防颱防汛準備作為一向係結合捷運工地所有資源統一調度，並曾於 92 年防汛期前邀集三重市公所等單位參與工地防汛演練，本次艾利颱風警報發布後，該府捷運局北區工程處即依據核定之「93 年度防颱防汛應變計畫書」規定做準備，並由監造工務所立即會同廠商進行各子標工區「防颱防汛期間各項安全措施加強檢查」及複查等工作。

(二)艾利颱風期間適逢翡翠水庫及石門水庫兩大水庫調節性洩洪，造成下游之大漢溪、新店溪與淡水河之水位高漲，而本次同安抽水站正接近上述河流之匯流處，以致堤外水位於凌晨 6 時高達 6.09 公尺，超過已往紀錄最高水位為 85 年賀伯颱風之 4.1 公尺，顯見本次艾利颱風之威力，確實罕見，為造成本次淹

水的原因之一。同安抽水站工地當時準備之防災物資，已超出核定之「93 年度防颱防汛應變計畫書」為施工範圍局部災害所需之應準備數量，然因災害遠超過預期而遭淹沒，無法發揮預期效用。再者，亦因未納入臺北縣整體防災救災體系內，聯繫管道不順暢，以致在周邊道路積水嚴重的情況下，因對區域路況不熟悉，無法立刻找到接近道路，造成救災工作無法立即展開，後續防、救災體系未能有效統合，完全發揮，亟需檢討補強。該府之後續改善措施如下：

1.該府捷運局於 93 年 9 月 24 日及 11 月 3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臺北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消防局、臺北縣政府水利及下水道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研商防汛期間緊急應變通報系統，加強跨區災害防救體系的建立，及臺北縣地區捷運工地派員進駐「臺北縣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911 超大豪雨災後檢討策進委員會」專家學者就應變管理層面進行研討，建議事項，該府捷運局將具體建議落實於工程施工與行政管理。與本次三重地區淹水案有關之主題包括：

(1)跨縣市工程救災指揮體系權責與運作原則。

(2)捷運工程防颱防汛之檢討。

三、關於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縣政府對依權



責所進行之破堤前會勘，未依申請許可書之附圖進行確認，致實際施工與許可書申請所載明顯有出入，於艾利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顯有違失一節：

(一)目前法令或行政規則並無明訂破堤會勘現場查核作業過程規定，本案為「捷運新莊線 IKTX07 標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堤防拆除現場會勘」，現場會勘其臨時堤防是否完成，故以地面以上目視範圍查核，檢視地上臨時圍堰與原堤防等高，臨時堤防是否確已完成。

(二)為減少使日後之工程致災情事發生並預防此類事件再次發生；另為減少工程致災之情事發生，有關破堤申請會勘項目之目的、內容及應行注意事項，臺北縣政府將參依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及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所發表之鑑定報告書 3 項建議辦理，其建議意見如下：

- 1.公共工程之施工，凡涉及主要河川防洪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工程主辦機關應特別重視，除加強三級品管查核外，建議應將與防洪、破堤有關之工程項目與規定納入施工計畫與防洪計畫內，並以「檢核表」方式管控之。
- 2.建議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前述防洪計畫時得委請專業技師公會協助審查（包含防洪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與查核工作，全程加強管控，以增加另一道防洪之防線，如此將使防洪安全更有保障。
- 3.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

之興建，建議應儘速建立公共工程施工計畫審查機制，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以確保公共安全。

(三)綜上，因目前「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均無管理機關會勘建造物之責任歸屬或程序規定，臺北縣政府基於為地方主管機關，已於 93 年 9 月 9 日召開「檢討捷運新莊線 IKTX07 標同安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申請破堤等相關事宜並研擬爾後防範之道以確保防洪安全」會議，提出相關建議，茲節錄相關事項如下：

- 1.未來防範建議縣府考慮專案研擬防洪堤防破堤或有水患之虞之工程的防洪計畫編擬、審查及後續查核之作業要點（必要時可專案委請土木/水利技師公會或公立大學以研究案方式協辦或逕由水利主管機關提出）經各相關主管機關/事業技師公會討論通過後發布實施，已確符實際需要。
- 2.建議臺北縣政府可考慮率先辦理公共工程施工計畫之委外審查制度。也建請工程會及研考會的長官帶回中央，儘速完成公共工程施工計畫審查，含計畫之擬定與變更（委外）及查核制度建立，並及早實施。
- 3.破堤相關計畫書，應隨工地之情況更新，且主辦單位應簡報說明。
- 4.破堤計畫或防汛計畫，應清楚提供圖面數量施工進度及施工現況等。
- 5.施工計畫及施工查核委由相關技師辦理，且施工單位負責之技師

應到場說明。

6.河川公地使用申請單位應檢附破堤前檢核表，提供本身三級品管確認，另在提出破堤申請時提供水利單位查核。

7.工程進行至關鍵性介面亦應加查核點，邀集各單位會勘確認。

(四)93 年 8 月 25 日艾利颱風來襲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事件後，93 年 8 月 25 日下午臺北縣政府乃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及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辦理三重地區淹水原因之鑑定工作，且游前院長於 93 年 8 月 27 日院會指示，由研考會會同經濟部（水利署）相關單位辦理檢討事宜。

(五)93 年 9 月 9 日經濟部即將艾利颱風期間三重地區淹水事件檢討報告提送研考會，該會並於 93 年 9 月 10 日邀集工程會、經濟部、臺北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等單位，召開「艾利颱風三重地區淹水檢討」會議，並完成「艾利颱風期間三重地區淹水事件檢討報告」。

(六)本案承商實際施工未按原經河川管理機關核准施作地下排水箱涵之擋水設施，該排水箱涵於會勘當時，屬地下侷限空間，於現場施工器材、機具阻礙及現場承商、工作人員未主動告知引導下，實難察覺工作孔存在，致臺北縣政府及該署第十河川局人員認其屬地面下基礎工程隱蔽難以明視之相關工程，循例對地面上可目視之建造物部分檢視，實際進行方式與過去作法無異，其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破堤前會勘致未

能深入察覺有異。

(七)上開檢討報告之改進建議，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工程主辦機關申請使用河川公地，涉及開挖堤防（破堤）施工案件改善措施，對其相關工程設計及防汛應變計畫及措施之檢查機制、強化河川公地工程會勘查核（含施工破堤前會勘、防汛會勘）功能方面，由水利署研擬相關作業規範並於 93 年 11 月 10 日召開「河川使用開挖河防建造物審核作業要點」（草案）相關事宜會議，釐訂查核項目及作業程序，俾利後續河川管理工作遵循。

(八)該要點對涉及開挖堤防（破堤）施工案件者，其相關防汛緊急應變計畫、措施之檢查機制及作業程序將納入下列事項：

- 1.明確規範申請開挖防水建造物之限制情形。
- 2.對所有開挖防水建造物有關安全部分之措施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 3.明訂審查時，由河川管理機關考量申請案之複雜及技術性，據以判斷是否邀請學者專家共同審查。
- 4.明列開挖防水建造物應先行完成圍堰措施、開挖之時機、學者專家參與會勘、完成圍堰措施後應先行查驗項目及複查作業。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7005173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臺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明知臨時圍堰基座之排水箱涵擋水設施與核定有異且尚未完成，即要求各單位會勘確認，隨即進行破堤作業，招致艾莉颱風來襲時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淹水及人民財產嚴重損失；辦理相關工程之防洪作為，竟生防汛器材遭洪水沖失、搶救設施無法到達工區等窘境，相關之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及準備工作有失縝密；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縣政府對依權責所進行之破堤前會勘，未依申請許可書之附圖進行確認，致實際施工與許可書申請所載明顯有異，於艾莉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經貴院財政及經濟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竣事，檢附審核意見，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22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069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7 年 11 月 6 日經水字第 0970255295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 09702552950 號

主旨：鈞院就監察院函，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明知臨時圍堰基座之排水箱涵擋水設

施與核定有異且尚未完成，即要求各單位會勘確認，隨即進行破堤作業…，於艾利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經該院財政及經濟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竣事，檢附審核意見，請儘速辦理見復一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7 年 10 月 1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42970 號函轉監察院 97 年 9 月 22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069 號函辦理。
- 二、關於審核意見(一)有關…廠商未按原設計…，應請就廠商疏失合約責任追究、後續損害賠償分擔比例及對廠商提起求償情形乙節，經臺北市政府查復(影本如附)如下：
  - (一)於 93 年艾利颱風災害發生當時，為妥善處理對外關係，以消弭民怨，填補艾利三重水患民眾損失以恢復社會安定生活，該府捷運工程局與承包商達成「暫以各半之比例由甲乙雙方各籌措經費提撥對等金額支應。至於甲乙雙方責任部分另依契約及法律途徑再續續辦理。」之協議。為籌措前述賠償經費，該府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3 款「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規定先行墊付，並自 93 年 9 月 15 日起受理民眾「通案」、「個案」、「汽(機)車案」之理賠申請。
  - (二)本案係因承包廠商施工不良所致，依據契約相關條款及民法承攬之規

定，該府捷運工程局認為本次淹水災害所衍生損失明顯應由施工廠商負全責，因此，該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北區工程處除依法就保險公司撥付之新台幣 5,000 萬元工程保險統保理賠款予以抵充外，另依民法抵銷之規定，連續自 94 年 4 月份起於應給付予承包廠商之估驗款中主張抵銷，於 94 年 8 月 22 日前將所支付之墊付款全數扣回，94 年 8 月 23 日以後之理賠墊付款，則由廠商當月之估驗計價款中直接扣回。另該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亦向承包廠商主張應支付因三重淹水事件所增加之墊付款利息、法律事件處理費及行政費用等。

(三)有關雙方責任爭議，廠商於 94 年 10 月間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返還估驗計價款之民事訴訟，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95 年 6 月 9 日判決廠商敗訴（即廠商須負全數賠償責任），惟廠商不服，於 95 年 6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正在高院審理中。

三、關於審核意見(二)有關本部水利署研擬相關規範並召開「河川使用開挖河防建造物審核作業要點」草案…，應請說明該作業要點目前制訂進度，並將制定結果報本院知悉乙節，查本部水利署於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提

送本部核定後，業於 94 年 4 月 25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420209400 號令發布「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在案，並於 96 年 2 月 9 日修正第 2、3、6 及 9 點規定，檢陳以上函及影本附件各 1 份。

部長 尹啟銘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1140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於艾莉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仍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 月 19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27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單位	辦理說明	備註
一、有關：「臺北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相關失職	本部水利署 (主辦)	一、有關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相關失職人員部分，因本案尚在二審審理中，本部	

<p>人員處理」部分，應函請行政院待有最終懲處結果時，報本院知悉。</p>	<p>臺北縣政府 (協辦)</p>	<p>已函請該局待有最終懲處結果時，函報本部轉行政院送監察院。 二、臺北縣政府於 98 年 2 月 16 日以北府水政字第 0980102135 號函本部水利署，說明略以：查該府前涉案人員業經 98 年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不予懲處，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事，該府仍將配合司法單位判決結果再行辦理。</p>	
<p>二、有關：「雙方責任爭議，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95 年 6 月 9 日判決廠商敗訴(即廠商須負全數賠償責任)，廠商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正在高院審理中」部分，應函請行政院待有最終審理結果時，報本院知悉。</p>	<p>本部水利署 (主辦) 臺北市政府 (協辦)</p>	<p>經查本案雖經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 12 月 9 日判決廠商敗訴，惟廠商已於 98 年 1 月 6 日提出民事上訴狀，故本部已函請臺北市政府待有最終審理結果時，函報本部轉行政院送監察院。</p>	

行政院 函

二、影附經濟部 98 年 6 月 17 日經水字第 0980255326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38891 號

院長 劉兆玄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於艾莉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 09802553260 號

說明：

一、復貴院 98 年 5 月 11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79 號函。

主旨：鈞院為監察院函關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於艾利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仍請本部辦理見復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5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27749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5 月 11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7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審核意見(一)有關：「『臺北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相關失職人員處理』部分，應函請行政院待有最終懲處結果時，報本院知悉」一節，經查臺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失職人員部分，業經二審法院判決（影本如附）無罪定讞，臺北縣政府相關失職人員部分，業經該府 98 年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不予懲處（影本如附），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部分，既經二審法院判決無罪定讞，爰應無過失不予懲處。
- 三、另審核意見(二)有關：「『雙方責任爭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7 年 12 月 9 日判決廠商敗訴，即廠商須負全數賠償責任，惟廠商於 98 年 1 月 6 日提出民事上訴狀，目前正在審理中』部分，應函請行政院待有最終審理結果時，報本院知悉」一節，經查本案目前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待有最終審理結果再函陳 鈞院。

部長 尹啟銘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64076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於艾莉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前經貴院 98 年 5 月 11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79 號函檢附審核意見，囑轉知所屬辦理見復，惟迄今仍未將審核意見第 2 項部分之處理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20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61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0025549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002554980 號

主旨：鈞院函為監察院函，關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於艾莉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前經該院 98 年 5 月 11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79 號函檢附審核意見，囑本部就審核意見第 2 項部分之處理結果查復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100 年 10 月 25 日院臺經字第 1000106079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10 月 20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61 號

函辦理。

二、本案經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函復：「雙方（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廠商）責任爭議之訴訟，告訴廠商於一審、二審、更一審之請求均遭駁回後，二度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99 年 8 月 31 日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三、前開訴訟案經上司法院網站查詢臺灣高等法院已於本(100)年 11 月 15 日宣判，臺北市政府需負擔部分賠償責任，詳如附判決主文（裁判案號：99 年重上更二字第 131 號）。另經洽臺北市政府表示，該府將於收到判決書後研議是否上訴。

部長 施顏祥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巡察委員：趙榮耀、錢林慧君

巡察時間：100 年 10 月 31 日至 100 年 11 月 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市政府、高雄市  
 工商展覽中心

接見人民陳情：17 人

接受人民書狀：9 件

巡察經過：

一、100 年 10 月 31 日搭高鐵赴高雄市，是日下午先至議會，就稅收、環保、失業率、產經發展、大眾運輸等重要市政議題，與議長許崑源及副議長蔡昌達深談及交換意見，再前往市府聽取市長陳菊之市政簡報，瞭解縣市合併後地方政府所遭遇之困難及亟需中央協助解決之問題，及該府對本院所提 4 大巡察議題之查處及辦理情形。

二、100 年 11 月 1 日上午於市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前往高雄市政府聽取該府經濟發展局簡報「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案」之興建、經營及管理情形，並實地至該中心巡察，以瞭解該中心目前營運情形，及未來如何重新活化利用之規劃措施。

三、接見人民陳情 17 人；接受人民書狀 9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聽取高雄市政府施政簡報

趙委員榮耀：

一、縣市合併遭遇之相關問題

過往高雄縣市係為工業重鎮，廠商廢棄物常棄置於縣市交界之偏僻地區；另八八風災後，高雄縣偏遠地區災情慘重，災後重建工作亟需市府推動，現縣市合併後區域整合概念已逐步形成，上開問題漸獲改善及解決，對市府全力發展大高雄之決心給予肯定。是以，有關市府亟需中央協助事項，如財源不足、業務下放等困難之處，將通盤了解後酌情申請自動調查。

二、市府建請中央儘速協助辦理事項

（一）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案，

係屬行政院經建會權管業務，請市府提供詳細資料後再行研辦。

(二)大林蒲、鳳鼻頭與林園汕尾地區，因長期遭受噪音、空氣污染與工安之苦，居民連署陳情希望遷村乙事，俟瞭解後適時轉請中央協助辦理。

(三)大高雄海岸防護計畫之旗津海岸線遭侵蝕退縮問題，於 10 年前至高雄市巡察時即曾實地勘察，由於事涉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權責，俟通盤了解後再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四)高雄低碳產業聚落計畫案，前曾至南部科學園區瞭解太陽能模組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投資情況，請市府再詳細說明，以便適時向該會反映。

(五)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案，市府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巡署南巡局、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機關密切合作，以活化該港設施，並作最有效之利用。

### 三、治安及八大行業稽核事項

高雄市治安問題雖於重大刑案與搶奪案件數比例已明顯減少，惟市民仍感受不到，應加強宣導。另針對八大行業之稽核，應持續加強及落實檢查公共安全有關設施，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四、偏鄉師資、新住民母語教學及營養午餐事項

離島或偏遠地區之小學校大部分皆山川秀麗，依山傍海，校區景觀非常優美，若閒置校區殊屬可惜，高雄市政府不輕易廢校之政策，殊值肯定，惟各該偏鄉地區學校代課老師比例偏高問題應予改善，以免學生幾乎每學期

均要適應新老師，影響學生受教品質。又針對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較多之學校，應增設新住民母語課程，以融合各族群文化並助益未來產業南進政策之推動。另學校營養午餐請市府多費心把關，注意食品衛生及採購流程，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錢林委員慧君：

一、高雄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事項  
高雄市橋頭區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等 3 案之土地所有權歸屬台糖公司，土地之取得可考量透過都市計畫方式辦理，除較易處理外，亦能儘早解決排水問題，提升防洪治水功效。

### 二、高雄市二仁溪水系沿岸鉛渣等廢棄物清理事項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將拖延 3 年的廢鉛渣以專案方式解決，值得肯定，本人將賡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提供必要經費，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 三、犬隻（含：流浪犬）、獼猴等動物管理之執行事項

有關流浪狗問題，應持續推動絕育安置及認養，有病的流浪狗更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切勿有過度保護之情形發生。另有關獼猴過多問題，亦請市府加強巡查及宣導民眾不要餵食，以避免危害交通安全、公共安全，造成環境污染，損及我國優良觀光形象。

### 四、「飊車族」問題之因應及管理事項

高雄市被媒體封為「對飊車族友善的城市」，為有效解決「飊車族」帶來交通安全問題，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取締，並考慮立法規範之可行性，以免傷及無辜民眾，並維護高雄市



民行的安全及權益。

## 貳、實地巡視「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案」之興建、經營及管理情形

趙委員榮耀：

- 一、依據高雄市審計處提供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市府經濟發展局簡報資料，市府興建「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時，地基開挖所引起之鄰房受損責任如何釐清？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土木承包廠商允建公司所繳之履約保證金有多少？市府經濟發展局遷讓房屋訴訟是否已完全確定？高雄市是否有其他場地供展覽之用？以上問題，請主辦單位詳予補充說明。
- 二、本案工程經費高達 9 億 6 千萬元，惟營運迄今使用率偏低，除無法達成興建時預期帶動高雄市經濟再繁榮之目標外，甚有淪為「蚊子館」之虞，為避免公產閒置及公帑浪費，應切實經營積極活化，如專業經營能力之培養及提升、輕食餐廳之進駐、會議空間規劃再利用及改善展場環境、增強駐展誘因等。

錢林委員慧君：

- 一、本案請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說明，針對鉅螢公司營運前兩年場次有多少？目前設計之委外經營條件是否有助順利委外？設計之委外經營年限多久？營運權利金多少？
- 二、依據簡報單位之報告，市府自行營運後預定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辦理委外經營之公開招標事宜，建議審慎設計招標條件，以提升廠商投標意願，俾落實該館活化之目標。

## 二、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巡察委員：趙昌平、沈美真

巡察時間：100 年 11 月 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7 人

接受人民書狀：7 件

巡察經過：

- 一、上午拜會議長及市長後，聽取該市市政簡報，就該市目前最重要之三項建設發展議題（商港建設費歸屬、臺北捷運延伸基隆、廢除高速公路汐止、七堵收費站），暨該市財政收支困難、港市合作發展、老人兒少福利及未來發展願景等相關問題溝通討論，以瞭解該市施政狀況及未來建設規劃方向。
- 二、下午受理民眾陳情，之後前往基隆市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現場，並聽取「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及「瑞興輪油污案處理情形」二項簡報。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聽取基隆市政府施政簡報

一、趙委員昌平

(一)基隆市限於主、客觀之條件，在推行市政上較為不利，應該要讓中央了解地方財政的困難。關於基隆市鄉親關切的三大發展議題（商港建設費歸屬、臺北捷運延伸基隆、廢除高速公路汐止、七堵收費站），請市府提供詳細資料及具體作法，由本院適時向行政院反映並請其研酌。

(二)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影響基隆市門面甚鉅，目前進度為何？有否遭

遇到困難？基隆市目前獨居老人有多少？應給予弱勢族群最大的關懷。另基隆港務局公司化後，市府對於港市合作有何新的期待和想法？請主政單位補充說明。

## 二、沈委員美真

- (一)有關貴市財政困難問題，若貴府主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中央有彌補地方經費損失之義務，若確依法有據，應積極向中央爭取請其履行承諾，惟貴市對於地方自主財政部分亦應再予努力。
- (二)基隆港之建設部分，都市更新計畫可否有效改善基隆港之面貌？推展上有否困難？可否讓基隆市風華再現？兒少保護之執行有否困難？中低收入戶和老人人口各占基隆市人口之比例為何？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 貳、實地勘查「基隆市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並聽取簡報

### 一、趙委員昌平

拆遷戶之安置是最複雜的問題，如果處理不當，整個工程進度會受到嚴重影響，市府應儘早因應；對於拆遷戶之抗爭，市府亦應妥善處理。

### 二、沈委員美真

地上物拆除不宜拖延過久，否則會越難解決。地上物的補償如何查估？是否合理？可參考其他公共工程個案拆遷案例之經驗，避免類似困擾再度發生。

## 參、聽取「瑞興輪油污處理情形」簡報

### 一、趙委員昌平

這次油污事件之控制，非常快速，對於相關單位之辛勞表示肯定。至於求

償部分，可參考其他船污求償案例，對漁業損失及生態損失，應依法儘速辦理求償，勿拖延過久，雖求償事宜相當複雜，但漁民不見得諒解，故公務人員應更積極任事，相關程序要趕快進行。

## 二、沈委員美真

有關漁業損失部分，政府如何協助漁民進行求償？船東之財力及意願如何？有否進行相關保全措施（例如假扣押），避免船東脫產？有否向法律專家諮詢或委託律師處理？建議向法律專業人員諮商，做好相關權利保全措施，避免以後無法獲償。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炳南 周陽山  
黃武次 陳健民 洪昭男  
葛永光 林鉅銀 李復甸  
馬以工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TSB-9632-717A 一體車輪 3,100 只」採購案，懸列帳上之未結清款項 5,102 萬餘元擬報列損失乙案，核有疏於將上開採購案違失人員移送考成會辦理懲處及發布事宜，經函請交通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該處准予備查，並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98 年度陳有蘭溪復建工程測設」，其委外勞務案新增 3 件工程測設，未依規定及時程與廠商辦理議價作業，經函請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該處准予備查，並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甫對觀賞魚用藥品加以明確規範，先前並未研擬配套措施及宣導推廣，且未衡酌觀賞魚病由獸醫醫治與用藥之現實情況，貿然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加以約束，嚴重損害水族業者及飼養觀賞魚民眾之權益，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

案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調查：為因應我國電力系統遭受突發事故或特殊原因致無法順利發電，並避免電力投資等資源耗費，合理建置電力備用容量率確有其必要性。究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計算備用容量率？其計算方式是否合理？有無過度高估備用容量率致耗費公帑購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馬委員秀如、劉委員玉山意見列入參考）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行政院前院長謝長廷、立法委員田秋堇及陳錫南、楊火木等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調查：審計部稽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

院衛生署議處時任決策違失  
主管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五，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就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含附圖）函復審計部。

七、審計部稽察梁益桃協助本案調查工作辛勞得力，函請該部酌予敘獎。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圖）上網公布。

四、趙委員昌平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定期檢討計畫績效，適時修正計畫作為，並核實填列計畫執行成效，嚴重違反行政院頒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於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既面臨亟待修正計畫目標情事，卻未依法遵循原核定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逕由機關首長變更原核定設施功能，限縮中心任務，導致耗費鉅資建置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稽察雲林縣政府辦理轄內林內焚化廠 BOO 案，對於經仲裁後應付承商款項辦理情形及後續因應措施，發現該府迭未積極妥處並為負責之答復，肇致縣庫遭法院查封，公庫蒙受鉅額財務損失，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本案相關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調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期及第二期航廈由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購置之入境托運行李檢查 X 光儀，疑似解析度不足及影像模糊，致毒品查獲數減少，且 X 光儀採購程序亦有不當；另「毒品爆裂物檢測儀」使用效能低落，未達提升毒品查緝能力之預期效益等情，均有深入瞭解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參考李委員炳南、吳委員豐山、馬委員以工意見做文字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市售小米酒疑以其他米糧混充釀造，相關主關機關疏於督導原料稽查，且原料安全衛生查核機制亦付之闕如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二)，函請行政院自 101 年度起，定期（次年 1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八、財政部函復，有關市售小米酒疑逾九成

以糯米或白米混充釀造，酒類相關法規、認證制度、商標規範及檢驗稽查之把關措施是否完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二)，函請財政部於 101 年 6 月前辦理見復。

九、苗栗縣政府函復，該府勞工處承辦外籍勞工申訴案件，涉有維護資方，罔顧人權，損及受害勞工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切實督導苗栗縣政府，並於年度終了，將督導查核情形於 101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臺中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處置不當，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又該署河川局辦理旱溪匯流口至麻園頭溪整治工程，影響自治橋及堤防使用與觀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考，並於 101 年 5 月汛期前，就所復治理疏濬工程之實際進度與成效，據實函報。

十一、財政部函復，關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案件之審核及監督未能善盡其責等情案之民事求償後續發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財政部將本案民事求償之後續發展每半年函知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並賦予特定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及特為該公司量身訂定內規；對民意代表表達關心之案件，出售決策過程及估價作業

顯未盡持平、客觀；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漠視公司規章制度；土地經管單位，對所承辦業務相關規定之適用，未盡妥適；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未能改變連年虧損逆境，均以積極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再予說明見復。

十三、審計部函復，前臺中縣外埔鄉公所辦理委外經營管理該鄉垃圾堆肥處理示範實驗廠，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本案相關審計機關妥處。

十四、台灣糖業公司及審計部函復，據審計部稽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公司連年鉅額虧損，卻未確實檢討改善，僅以政府徵收土地補償為主要收入，相關單位有無人為疏失及踐行管理職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甲)二，函請台灣糖業公司再予說明，並詳細說明近 3 年來初估地價未達核估地價七成之土地出售案件，各初估地價之決策過程、估價參考依據，及土地買賣交換地價評估小組人員名單、核定底價、開標結果、原申購人是否參與投標等資料見復。

十五、據李彥川君陳訴：渠於民國 93 年至 94 年間，任職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稽查組

課員，屢次查獲關稅違章案件，並依規定向主管呈報。惟主管與不肖業者勾結，涉有干擾查辦並濫權迫害，經提起行政救濟仍未獲平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等函復，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致管制機制形同虛設。又該局涉嫌長期違反海關管制規定，對情節重大之業者，未能依法裁處，甚或對本院調查多所隱匿，亦有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之關員等情，核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飭財政部再行檢討辦理，確實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財政部再行檢討辦理，確實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十七、行政院及財政部函復，據李彥川陳訴：渠於民國 94 年 4 月任職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課員期間，查獲走私調包乾魚翅案，惟該局未依法成立緝案，卻與業者聯手造假檢舉，予以議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飭財政部再行檢討辦理，確實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財政部再行檢討

辦理，確實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十八、李彥川君續訴，渠於財政部臺北關稅局外棧組任職期間，查獲疑似仿冒案件，通報權責股注意查驗；惟主管股長石武雄竟偽冒渠簽註同意退運，又該局明知上情，卻以渠無權簽註為由，予以議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移請監察業務處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兼具藥師資格之醫師，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調劑，不再給付藥事服務費及藥費，似違反藥事法 102 條之規定，且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所屬健保局，儘速將研處理結果見復。

二十、曾建發先生續訴及行政院函復，關於目前坊間民俗療法，造成許多問題與糾紛，行政院衛生署未盡監督管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中華傳統整復人員推動協會曾建發君」陳訴書，函請衛生署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及該院衛生署副知，有關新北市多所學校營養午餐，部分肉品竟驗出含有瘦肉精和抗生素，其中甚至具有 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認證，引發民眾對政府認證體系之疑慮；究相關主管機關對 CAS 認證之源頭管理

是否確實？認證機制有無闕漏？把關措施是否完善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副本併送農委會、食藥局）針對業管事項確實說明，並提供書面佐證資料，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前續復。

二十二、雲林縣政府函復及副知，有關審計部稽查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

一、調查案部分，函請雲林縣政府加強輔導北港鎮公所，依活化期程確實辦理，並於完成搬遷營運後，將辦理經過情形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部分，併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關於衛生署驗出昱伸香料公司販售之食品添加物「起雲劑」，竟違法添加致癌塑化劑 DEHP，嚴重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環保署續為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整體考量研處。

二十四、李其芳君續訴：有關其夫即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前住院醫師蔡伯羌，因值班過度勞累致心肌梗塞，詎該院非但拒絕公傷補助，復予以解雇等情案，請求提供本院調查報告中提及之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4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65390 號函影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並影附陳訴人來函，函行政院衛生署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辦理「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東分所試驗設施擴充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農委會自行控管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績效。

二、結案。

二十六、經濟部函復，據高國雄陳訴，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執意要求渠繳納瑞友公司之營業稅，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等，造成渠重大損害，大同分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七、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來函，檢送 100 年 11 月 18 日研商「藥事法第 103 條相關條文修正事宜」會議紀錄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八、財政部副本函復，該部未與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協商，逕自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 13 %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致權益受損案；暨公營銀行退休人員聯誼會續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九、王正昭君等續訴：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補徵渠等土地增值稅，惟依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示，系爭土地於移轉當時為<林>地目，承購人自無須具自耕能力，且無須繳納土地增值稅，今將執行法拍，陳請停止強制執行等

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資料函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妥處。

三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黃清琳君陳訴：渠遭宜蘭縣政府以僱用非法外勞處罰鍰 15 萬元，惟仲介非法外勞業者卻僅遭法院判處罰金 18 萬元，處罰過輕顯有不公；另依相關法令，如遇外勞脫逃，再合法申請之作業時間需時半年以上，對家中亟需照料之民眾極為不便，相關制度顯非妥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外勞脫逃後重新申請之作業時間及相關規定如何，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見復。

三十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抽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民國 99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發現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該局推動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加工食品追溯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馬委員以工所提：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毛豬有無使用瘦肉精、抗生素之抽驗結果及早公布等意見，送請 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認證機制案之調查委員參考辦理。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研議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食品藥物管理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含附表）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洪德旋 李炳南  
黃武次 李復甸 周陽山  
葛永光

請假委員：沈美真 程仁宏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行政院。

二、行政院函復，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該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



) 遷建計畫，涉有諸多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非法船屋於日月潭從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且排放廢水污染水庫，相關單位未盡督導管理責任之調查案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屢以暫停受理為由，否准亞樂電子遊藝場登記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函復，耗費鉅資興建之高雄興達遠洋漁港，因規劃不當、營運不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李炳南 周陽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程仁宏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核四廠試運轉期間事故頻仍，凸顯任意修改原廠安全設計、降低電廠零件之安全規格等工程缺失，恐危害全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未積極就興建工程、機具設備等進行管理維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詳實說明見復。

二、有關國有經管之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64-2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疑似無條件提供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高爾夫球場，相關主管機關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續辦見復。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相關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財政部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炳南 葛永光  
黃武次 周陽山 林鉅銀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相關機關未注意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林木可能造成之危害，對臨時監查未盡周延，肇致小火車翻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四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葛永光

請假委員：沈美真 程仁宏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據訴：為苗栗縣政府罔視河防安全，嚴重威脅該縣後龍鎮居民之生命及財產，暨製作登載不實公文書，影響司法判決之正確性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部分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對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三、審計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有關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及業務支出情形，相關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司法院儘速查明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審計部儘速依法核處，並於文到 4 個月內將全案辦理情形

彙整見復。

四、財政部函復，該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涉及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該等函釋是否侵犯人民財產權？有無違反憲法及大法官會議解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雖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違憲宣告，惟該部迄未澈底解決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六、據訴，財政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乾鉅建設公司行政救濟案，未詳查帳載情形及納稅人之主張，草率處分影響權益等情案，有關將郭○○所有房屋誤認係乾鉅建設所興建，而以乾鉅建設欠稅為由，將郭○○銀行存款及臺中市政府所發土地徵收款近 3 千萬元領走乙節，迄未依本院調查意見處理返還，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資料函請財政部妥處逕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炳南 葛永光  
黃武次 周陽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程仁宏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於艾莉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程仁宏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阿里山森林小火車之安全，長期外界顧慮重重，又邇來之營運與陸客搶搭衝突等問題，層出不窮；事關小火車之安全、營運及觀光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底前查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程仁宏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東縣衛生局函復，離島地區因硬體設備、衛生照護等醫療資源匱乏等情，致整體醫療品質難以提升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東縣政府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復臺東縣衛生局。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程仁宏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總體檢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綜整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程仁宏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  
**工 作 報 導**  
 \*\*\*\*\*

一、100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633	39	19	3	-

2 月	1,268	28	13	1	-
3 月	2,116	48	11	4	-
4 月	1,682	38	12	2	-
5 月	1,850	48	17	4	-
6 月	1,839	27	23	2	-
7 月	1,752	63	10	1	1
8 月	1,767	55	14	3	-
9 月	1,622	40	21	1	-
10 月	1,676	54	16	2	1
11 月	1,903	46	29	3	-
12 月	1,743	29	20	1	-
合計	20,851	515	205	27	2

二、100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86	本案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訪視評估、家庭處遇、個案登錄、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造成孩童未能獲得適當照顧，並持續遭受其父母施暴致傷；且對於所屬社工員能否勝任兒童保護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及相關訓練，復未能配置合理社工人力，以致每位社工員案量負荷沈重，人員異動頻繁；另內政部明知地方政府所進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多為新進資淺人員，其專業素質及能力均有所不足，卻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均核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12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108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87	內政部消防署為政府山難救援機制之實際主政單位，多年來該署對於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能力不足；加上山難救援之特殊性，該署本身之救援能力亦不足；而支援該署山難救援之工具也不足，以致難以有效做好山難快速救援之目標，均核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12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108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88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未依規定程序陳報審議，並補辦預算；嗣辦理經費保留，相關單位未盡完整陳述事實之責，致決行長官缺乏專案是否准予保留之充分資訊；又本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執行作業皆欠周妥，衍生後續難以整合各醫院需求與技術無法克服等情事，進而終止契約；經核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	100 年 12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1106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89	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又未於該申請案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之三和村公告徵求異議，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程序上洵屬不當，處理顯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	100 年 12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1023 號函行政院督促該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90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變更編定及建照申請等作業，造成該大樓自 80 年驗收完成迄今，棄置荒廢近 20 年無法使用，並因欠缺管理維護淪為遊民、吸毒者聚集場所，最後終因違章建築、治安考量、欠缺經費及不符效益遭致拆除，經核確有浪費公帑、效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亦有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	100 年 12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102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91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本案鄉有建築物興建，於未取得建造執照，即恣意發包開工興建；該公所興建之中正村布農文化會館，竟違法自行核發農舍建築執照；又興建之法治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基地，竟移轉為私人所有致生占用私人土地情事；且接受捐贈南豐村楓林口活動中心建築基地多年，竟迄南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	100 年 12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103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始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復對於鄉有建築物之管理，屢經該室通知清查建檔，卻仍未確實清查並登記財產帳；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該公所申請補助興建鄉有建築物之案件，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肇致該公所於未申請建築執照情形下，仍獲經費補助並興建完成，均核有重大違失。		
192	機密（100 國正 24）。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	100 年 12 月 27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02130326 號函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93	機密（100 國正 25）。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	100 年 12 月 27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02130344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94	花蓮縣政府未於事前審慎評估建廠地點之適當性，率爾爭取「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於轄內豐濱鄉設置，復未妥定經營管理計畫及統籌建立機具故障迅速維修制度，致該廠營運效能不彰；經濟部能源局未本於專業詳予評選，選址程序核欠周延，復對該廠後續操作營運規劃迄無定論，任令耗費鉅額公帑建置之設施長期間置，均有未當等。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12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104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195	新竹縣政府為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應負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查報取締之責，本案種植生薑土地之開發行為，屬農地整坡作業，依法應事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縣府核定。惟新竹縣政府卻認定為「中耕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12 月 1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106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除草」，同意本案種植生薑之農牧用地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又該府為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針對本案薑田直接澆置未經再利用機構處置之生雞糞，涉有違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者，迄未依法積極查處，無法遏止並導正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均屬違失。</p>		<p>討改進見復。</p>
196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辦理及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未依行政院核定內容確實執行，計畫不但嚴重延宕，且經費高達 55.92%因執行不力而中途終止，卻逕另提後續替代計畫，規模明顯縮水，是否能達成原計畫目標，不無疑問；該局未依規定落實本計畫之監督考核，僅以預算執行率列管，且逕將未執行預算移為他用，造成工程進度表面上未呈現落後之假象，因經費調度失序及遭商家與攤販等反對而停辦相關工程，復因計畫控管工作不實且流於形式，執行單位林務局行政效能不彰，怠忽職責，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農委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p>	<p>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p>	<p>100 年 12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104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p>
197	<p>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及監控機制，亦未進行實地訪查，且未積極研議有效之稽查原則、重點及流程，遲自 99 年下半年起始開始推動禁止違法性別篩選與選擇墮胎之措施，並對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進行實地查訪，惟僅查獲 1 家婦產科診所所有違規進行性別篩檢事證，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該局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使</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p>	<p>100 年 12 月 1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1058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用原因或法律上理由，更未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對於孕婦以 RU486 作為性別選擇性墮胎之方法，迄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均有違失。		
198	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致海關風紀敗壞，法紀不彰，嚴重損及國家財政收入，核有重大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	100 年 12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101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未能及時反應農藥檢驗結果，對於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亦未落實執行，使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甚經民眾食用；且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復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農藥檢驗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自未能落實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	100 年 12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102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實施國道客運、醫療院所、托兒所及幼稚園、工讀生、電子製造業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違規情事均偏高；復該會針對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雇主要求員工延時工作或假日出勤等違規情事，均未能提出具體因應措施，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引發社會關注，且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特定性質行業種類之工作者，其工時保障欠缺審核與檢查機制，影響勞動權益，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	100 年 12 月 2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107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0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財團法人保險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100 年 12 月 23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犯罪防制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中心歷年幾近入不敷出，創立基金僅賸餘新台幣 1.2 千萬餘元，財務狀況困窘，影響該中心之正常運作；且該會對該中心歷年來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亦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對該中心之監督管理核有未周等違失。	屆第 78 次會議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111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乙案，未依董事會決議，擬定相關代工與商標授權辦法提報該會審議，甚至修法刪除該公司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 11 條後段之相關規定，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	100 年 12 月 2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1115 號函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03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斥資新台幣 50 餘億元興建珠山電廠，惟核定商轉一年後，卻仍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其中 4 次更造成南、北竿地區全黑，停電時間最長達 198 分鐘，嚴重影響民生及國防用電等情，確有諸多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	100 年 12 月 2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1122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04	新竹縣政府對本案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且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 至 28% 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函復臺北市國稅局，堅持「毋庸重新鑑價」，招致外界質疑該府出具高額鑑價證明書，提供捐贈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涉有互為勾結，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對該批服飾迄未做任何妥善規劃或管理利用，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等均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12 月 1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58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議處該府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20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某不符資格廠商量身訂作，放寬資格限制，致其取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減振技術服務案，復佯以專利權，簽報行政院同意採用限制性招標與該廠商（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12 月 2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621 號函行政院轉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下同)獨家議價,辦理下階段減振工程統包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破壞採購秩序,違法瀆職,難辭其咎;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配合上意,違背職責,擅與不符資格之該廠商簽訂減振工程統包案,執行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履約期間,怠忽職責,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對外分包,行違法轉包之實,多項採購單價偏高、未訂定實質違約罰款規定、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與變更,及品管查驗不實致彈性減振材嚴重偷工減料等缺失,衍生履約爭議,且完工後減振效益不彰,虛耗鉅額公帑,有損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至鉅。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追究政風及會計單位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見復。

### 三、100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27			密不公開	

\*\*\*\*\*

## 大 事 記

\*\*\*\*\*

支困難、港市合作發展、老人兒少福利及未來發展願景等相關問題溝通討論,以瞭解該市施政狀況及未來建設規劃方向,並受理民眾陳情。

### 一、監察院 100 年 11 月大事記

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9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巡察基隆市。拜會議長,聽取「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及「瑞興輪油污案處理情形」等簡報,就該市關切之三大建設發展議題暨該市財政收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案更四審期間，接受關說判決張員無罪，事後收受賄款，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

糾正「臺電公司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耗時長達 19 年仍未完成總驗收；該公司重複辦理土建設計工作，徒耗公帑新臺幣（下同）350 萬餘元，且未採積極作為以改善進度落後問題，亦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未覈實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致工期展延 314 日及增加公帑 190 萬元，迄今亦未追究設計單位設計不當之責等，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對設計期程控管不當，容任期程一再展延；且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致原已核定細部設計書圖遭退件要求修正高度；復未切實審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致未查核發現設計土方數量計算錯誤嚴重低估。另於施

工階段，未確依契約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予以清除，承包商無法進場施作，致展延工期，均有缺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行政院函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認定基準，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又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且未確實審核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知函，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另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考核作業粗糙草率，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經核均有失當」案。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9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並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等違失，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另內政部就新竹市政府核有上述多項違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

糾正「原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預估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加上興建替代道路承辦機關反覆不定，以及工程設計、驗收均有缺失，造成該土資場營運期程較預定計畫延宕將近 7 年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肇致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不僅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復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等違失」案。

糾正「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管理、嚇阻及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使用，案件層出不窮；又內政部為解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於都市

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反招致適法性與合理性之質疑，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等違失」案。

4 日 前彈劾「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資產處前處長劉柏誠，92 年間於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違反與臺糖公司所簽訂之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時，未依協議書規定，終止協議書並沒收春龍公司之履約保證金，明知無任何法令依據得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竟特增訂臺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點，作為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之依據。核渠等所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應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及同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月眉廠前副廠長代廠長呂鈺玫，渠主持本案月眉廠出售土地初估價格之決策過程，未善盡職責，致土地價格差距高達 1 億 6 千萬餘元，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於退休後未滿一年即擔任春龍公司之協理，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渠等三人，經核均有嚴重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聽取該部簡報，瞭解該部 100 年度施政及 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兩岸軍力評估報告、精

粹案執行概況及國防組織規劃、募兵制推動概況及檢討、國防工業自主、國軍重要武器裝備及設施工程等投資建案之規劃及執行、三軍主戰裝備妥善率之說明、國軍軍紀整飭維護執行情形及健全國軍兩性平權等情。

7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1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審計部函送之中華民國 9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中市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

糾正「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發生婦人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事件，凸顯保安單位怠忽工作，機場輔助控制措施闕漏，亦為掣肘保安機制完善運作之肇因。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管理機關職責；交通部未善盡督核檢測之能事，亦難辭其咎」案。

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未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過度樂觀預估客運數及貨運量，致機場客、貨運使用率僅達四、三成；對國際包機推廣仍待加強，致專用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核有疏失」案。

糾正「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管使用臺北市大安區之辦公廳舍，對基地遭占用一無所悉，任其閒置；擬訂改建計畫前未查證鑑界，致終止契約，延宕期程；自規劃迄驗收期間，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變更後與原預期目標未合，均有嚴重違失」案。

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林國政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案。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府未能體察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考生母群體已與往年全國基測不同，提醒招生學校預為因應，致造成聯合申請入學發生部分考生『高分低就』疏失，且又未及時妥適因應，造成民情輿論壓力變大後，才被迫予以改分發解決不滿，創我國升學史上近 3,000 名考生改分發首例，不僅嚴重斷傷我國升學考試之公信力，且對考生及家長傳達社區學校也有高低排名之錯誤觀念，影響未來高中職社區化教育政策之推動，顯與教育改革之宗旨有悖，均核有疏失」

案。

糾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後，迄今已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主管機關土地使用情形，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及適時釋出作有效之運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怠失」案。

糾正「彰化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審查不周；未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 96 年 9 月竣工起算閒置超過 4 年 1 個月迄今仍未開放使用。另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該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竣工，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至 98 年 12 月方取得使用執照均核有怠失」案。

糾正「教育部未就國民中小學畢業條件之『成績及格』為定義，及建立各年級學生的基本能力檢測機制；現行補救教學之資源提供及教學工作，以計畫性質及外加方式執行，不利低學習成就學生之長期輔導規劃，又該部以『資源有限為由』，致使不少學習低成就學生無法得到合適的教育服務



，顯未善盡維持國民教育品質及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責，均有未當」案。

糾正「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 120 人至 144 人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致發生該校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情事，核有未當」案。

糾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核有未及早妥擬分標發包策略、未積極控管設計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未妥為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規範及品質管理、未確實要求設計單位提出所需特殊工法之合格廠商家數或調查確認國內具履約能力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通知承商繳納或自承商未領工程款中扣抵逾期違約金、未對法院簽發第三人債權之執行命令提出異議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並損及機關權益之疏失；另該館於承商發生財務危機後，採取所謂『監督付款概念』，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教育部，對該部推廣國際學術交流表示嘉許，另對推動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營養午餐定型化契約、高教學費合理化、高校資源整合、老舊校舍活化等問題提出建言。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巡察彰化縣、南

投縣。拜會二縣縣長和議長，聽取縣府施政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前往社頭鄉實地視察織襪產業及芭樂產業發展現況，及溪州鄉視察水田伏流水收集利用情形。另實地瞭解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違建情形，及國姓鄉咖啡種植等問題。（巡察日期為 11 月 10 日至 11 日）

1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人員，就本院前糾正「我國中央政府負債餘額及各項潛在債務對我國財政結構衝擊案」之後續改善及處置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伯格朗（Mr. Jorge Bogran）院長伉儷及歐瑟葛拉（Mrs. Deysi Oseguera）法官伉儷一行 4 人到院拜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關切我國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涉嫌虐待菲傭遭美方逮捕案、駐外館處調整方案、能源安全政策、外交資源有效運用、駐外人員國家認同、台嫌遭菲律賓不當遣返中國大陸、日春

財漁船船長遭美方攻堅身亡後續賠償事宜、與美國洽簽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之進展、各國給予國人免簽證待遇等議題。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違反依法行政原則，逕以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法律規定，影響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護，核有違誤」案。

糾正「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於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思慮不周、對大宗原物料存量之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支用浮濫、研議轉投資行銷子公司之決策過程前後反覆，虛耗人力資源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收費之審查、核定、查處及管理作業，各行其是，主動積極作為及標準作業程序皆付之闕如，肇生收費亂象。該署所屬醫院復多有未經核定即擅向民眾收取費用情事，該署相關法制及重要名詞釋義作業亦迭生疏漏、不足等缺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恣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未予妥適規範及處理，使商業行為與醫療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及其具備之專業性與公益性；與退輔會對於所屬公立醫

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案件，雖有審查機制，卻未落實執行，把關不力；且於 99 年 2 月間，雖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權訂定醫療外包指引，卻仍未落實該指引之規範，據以審查署立醫院新增核心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是否符合該指引之規定，均有違失」案。

16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

17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十軍團下轄之機械化步兵第〇〇〇旅於假日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M 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而採行『人力挽曳』移動火砲，亦未為相關防險措施，因循怠忽致生操作人員死傷意外，平日宣教未見落實，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應確實檢討改進」案。

糾正「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不但未積極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釋修正相關規定，復未依法停發退役軍職人員任職於外包公司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破壞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之一致性，顯有消極怠忽之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所屬陸軍專科學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除未盡查察責任外，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顯失公正公平之立場，核有失當」案。

18 日 辦理本院 100 年度環境教育暨員工文康活動－宜蘭林業及水草生態參訪，參加人數共計 346 人。（辦理日期分為 11 月 18 日、25 日、26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阿根廷參加「第 1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並巡察我駐阿根廷代表處及駐智利代表處，以瞭解駐處在外交、經貿、僑務、新聞及文化推動等各項工作之推展概況。（出國日期為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松山機場航廈整建工程，對觀景台、移民署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及疾管局發燒篩檢站等現代化設備印象深刻。嗣進行交通部年度巡察，關切鐵路立體化建設、綠運輸建設、北宜直線鐵路規劃、郵政資金監理機制、桃園機場整建及地勤服務、機場捷運建設、氣象防災應用、觀光競爭力提升、邊坡安全維護、

預警封路作業、橋梁重建及高鐵地層下陷等議題，並提建言。

21 日 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於任職該院法官期間，開庭審理案件，問案態度不良，嚴重戕害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

22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瞭解該部推動各項社會福利、營建管理、地政行政、警政風紀改善等業務推動暨檢討辦理情形。

23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及最高法院，委員提出本院彈劾案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該會停止審議之案件比例偏高；人民觀審制所涉疑義，應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規範；刑事及民事案件，均應妥速審判；司法改革應重視決策透明化，及資源有效利用；加強法官專業訓練，以確保司法裁判品質；及加強對被害人權之重視等議題，請該院檢討及注意改善。

25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查處地下違法電台銷售食品及藥物等之不實廣告、「知名」公眾人物之具體標準及廣告薦證內容「資訊透明化」的建置、以附「附款」方式通過之媒體結合案，應落實長期監督與追蹤機制、避免有線電視造成業者獨占壟斷損及消費者權益等多項建言。

2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巡察雲林縣、嘉

義縣、嘉義市。拜會雲、嘉二縣議長及嘉義市代議長，聽取縣府施政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實地視察污水處理場、老人文康中心之使用情形，並前往 228 國家紀念公園、檜意森活村，關切計畫執行進度。（巡察日期為 11 月 28 日至 30 日）

- 29 日 前彈劾「為花蓮縣衛生局前局長施仁興、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黃瑞生 2 員，連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黃瑞生免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巡察花蓮縣、臺東縣。拜會二縣議長，聽取縣府施政簡報，以瞭解重大施政計畫進度及本院糾正案件改善情形，並受理民眾陳情。另前往該縣壽豐鄉鹽寮村實地巡察花蓮洄瀾國際會館。（巡察日期為 11 月 29 日至 30 日）

- 30 日 舉行 100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 二、監察院 100 年 10 月大事記(增列)

- 28 日 前彈劾「臺中縣外埔鄉前鄉長劉陳吻，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兼任台甲東糧食加工廠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有投資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劉陳吻

— 申誠。」

- 3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巡察高雄市。拜會議長及副議長，聽取市府施政簡報，瞭解縣市合併後地方政府所遭遇之困難及亟需中央協助解決之問題，並受理民眾陳情。前往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關切該中心興建及營運情形，避免該中心日後成為「蚊子館」，肇致公產閒置及公帑浪費。（巡察日期為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